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模組行動計畫-116年度部落共管實踐補助計畫-遴選工作計畫書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中華民國115年8月

壹、　依據：臺東縣政府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3.1 臺東縣原住民族南島文化首都提升計畫全期工作計畫-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模組行動計畫。

貳、　目標：

本計畫長期目標將協同試辦部落及相關資源管理機關，完成共管行政契約之簽訂，建立部落參與地區資源管理及營運之制度化機制，促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得由部落族人依其需求與文化脈絡，適度參與管理、利用及維護。除有助於推動部落產業發展、文化傳承及族群認同，落實地區資源永續利用外，並可藉由實際推動經驗累積，逐步建立部落與政府間之協作治理模式，作為未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整體規劃、資源治理及相關政策制定之重要參考。

本計畫 115 年至 116 年發展主軸如下：

推動對象	發展階段	115 年核心任務	116 年度核心任務
115 年以前既有試辦部落	契約及事業落實期	共管契約草案、權責協商、合作社可行性評估	簽訂行政契約、成立或導入合作社、實際推動共管事業
115 年新進試辦部落	共識及意向建立期	盤點資源、確認範圍、擬訂合作意向書、形成事業雛形	簽訂合作意向書、執行示範性共管行動、完成事業先期規劃
116 年遴選新進部落	組織及基礎建置期	訂定遴選資格、審查標準及輔導機制	組織凝聚、資源盤點、共識形成、建立工作小組及部落公約

參、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　協辦單位：臺東縣境內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肆、　辦理期程：計畫簽准核定後至116年12月31日止。

伍、　補助對像（資格條件）：

一、臺東縣境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公告核定之部落。

二、具備完整且持續運作之部落會議機制，並具有召集、討論、決議及執行部落公共事務之相關經驗。

三、經「議決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同意計畫之執行，並明確授權部落共管工作小組及代位執行行政業務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法人或機構代位。

陸、　共管實踐補助計畫類型及補助基準：

類別	初階凝聚型		進階共管型	其他共管部落單一工項類型
	新進類	保留類	延續類	
補助名額上限	至多 4 個部落	各類型至多 4 個部落		至多補助 2 個部落
提報基準	1. 首次提報。 2. 部落會議制度完整且完成部落共識。 3. 部落組織成員至少 1 名完成本計畫指定課程為優。 4. 所提報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細部補助計畫完整，經審查委員評議具可行性。	1. 具 1 年以上未達 2 年，執行成效符合計畫者。 2. 計畫應檢附「合作意向書（草案）」，經本府核定補助後，依「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合作意向書簽署事宜。 3. 共管小組成員明確，且以前年度執行率達 80%以上。 4. 所提報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細部補助計畫完整，經審查委員評議具可行性。	1. 具 2 年以上執行經驗，且執行績效優者且已具有部落事業執行能力者。 2. 已簽訂共管合作意向書。 3. 共管小組成員明確，且以前年度執行率達 80%以上。 4. 已完成共管小組組織章程，並於提報計畫中提出共管行政契約草案（於核定後簽訂）。 1. 所提報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細部補助計畫完整，經審查委員評議具可行性。	1. 與本府以外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機關簽訂有合作意向或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之部落。 2. 僅提供實踐計畫-產業發展面向費用（選擇工項）之經費補助。 3. 所提報計畫完整，經審查委員評議具可行性。

審議標準	提案審查分數排序	符合提報資格者經審查同意賡續補助者		符合提報資格者經審查同意補助者
部落專員人事費	1 名			不提供人事及業務費
人事及業務費(必要工項)上限	100 萬			
產業發展面向費用(選擇工項) 上限	40 萬（補助選擇工項至多 2 項）	80 萬（補助選擇工項至多 4 項）	120 萬（補助選擇工項至多 6 項）	每計畫 20 萬（每年至多 4 次）
上開補助經費臨時人員酬金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 30%。				
經費受領單位	部落內合法立案單位建置獨立帳戶 (須經部落會議同意)			

柒、　共管實踐補助計畫階段任務分析表

類別	初階凝聚型		進階共管型	
	新進類	保留類	延續類	共管實踐類
執行任務	擬聚部落共識、確認組織擬訂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試辦，績效良好於年度經審議委員審議通過，簽訂合作意向書 共管行政契約草案制訂	共管行政契約草案試辦，績效良好於年度經審議委員審議通過	由本府依共管委託行政契約，及共管要點，落實地區資源共管

捌、　共管實踐補助計畫項目：

一、　必要工作-組織平台建置計畫

（一）初階凝聚型：

1. 部落專員任聘：配置 1 名，採專職方式辦理，由部落委託之執行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聘用在地人力。專案人員應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與行政作業能力，協助辦理計畫推動、聯繫協調、資料彙整及成果提報等相關工作。
2. 計畫共管小組會議：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例會，並應通知本本府部落經理人參加，必要時，本府得派其他業務相關人員出席，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工作任務及執行成效進行報告與檢核，並研議執行過程所遇問題及改善措施。相關成員年度平均出席率應達 75%以上，出席情形及工作執行成效並列入年度考評。
3. 部落共識會議：至少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提送前各辦理 1 場次，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重要工作事項及後續推動方向進行討論，並將會議討論結果提送部落會議審認，作為後續計畫執行及調整之依據，以凝聚部落共識，落實部落參與及自主治理。
4. 外部聯結會議：至少辦理 2 場次，得依計畫執行需求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業團隊、學校、民間團體或其他資源單位參與，針對計畫推動所需之資源、專業協助及合作事項進行交流與協調，並於會後彙整資源聯結情形、合作成果及具體因應措施，作為後續計畫推動及資源整合之依據。

（二）進階共管型：

1. 部落專員任聘：配置 1 名，採專職方式辦理，由部落委託之執行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聘用在地人力。專案人員應

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與行政作業能力，協助辦理計畫推動、聯繫協調、資料彙整及成果提報等相關工作。

2. 共管小組會議：共管小組每月至少召開1次工作例會，並得邀請本府派員參加，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工作任務及執行成效進行報告與檢核，並研議執行過程所遇問題及改善措施。相關成員年度平均出席率應達75%以上，出席情形及工作執行成效並列入年度考評。
3. 部落共識會議：至少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提送前各辦理1場次，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重要工作事項及後續推動方向進行討論，並將會議討論結果提送部落會議審認，作為後續計畫執行及調整之依據，以凝聚部落共識，落實部落參與及自主治理。
4. 外部聯結會議：至少辦理4場次，得依計畫執行需求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業團隊、學校、民間團體或其他資源單位參與，針對計畫推動所需之資源、專業協助及合作事項進行交流與協調，並於會後彙整資源聯結情形、合作成果及具體因應措施，作為後續計畫推動及資源整合之依據。

二、 選擇工項－共管事業發展測試：各試辦部落應依部落發展條件、資源特色及共管推動需求，選擇適合之發展方向辦理相關工項：

（一） 初階凝聚型：至少選擇1項以上工項辦理，並應於年度辦理執行成果發表。

1. 共管地區資源盤點及維護：針對計畫執行區域內之自然環境、傳統遺址、文化技藝及其他重要資源進行盤點、調查及紀錄，並依部落傳統知識及實際需求，提出具共同管理效益之維護對策，作為未來推動共管事業之基礎。
2. 部落共管意識論壇：至少邀請1個具相關推動經驗之標竿部落進行經驗分享，並邀請至少1個鄰近部落參與交流，透過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提升部落對資源共同管理之認同及參與意願，降低後續推動阻力。
3. 文化教育傳習工作坊：選擇1項傳統文化傳習主題辦理工作坊，例如傳統食材利用、傳統工藝、文化導覽等，每項至少辦理12小時，透過實作及傳習增進族人對傳統文化及知識之認識，並逐步建立未來推動共管事業所需之人才資料庫。

（二） 進階共管型：至少選擇3項以上工項辦理，並應於年度辦理執行成果發表。

1. 共管地區自然環境維護及優化：針對計畫執行區域內已完成盤點之自然環境、傳統遺址、文化技藝及其他重要資源，選擇1至2項進行定期維護、觀察或優化，推動生態復育、傳統知識

活化、文化地景保存或修復等工作，建立部落參與資源共同管理之實務模式。

2. 文化教育傳習工作坊：得選擇 1 至 2 項傳統文化傳習主題辦理工作坊，例如傳統食材利用、傳統工藝、文化導覽等，每項至少辦理 12 小時，透過課程及實作深化族人對傳統文化及知識之認識，培養部落人才，並充實未來推動共管事業所需之人才資料庫。

3. 共管事業資源盤點及定位：針對共管事業發展雛形，進行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能力及人力資源、市場及關係資源等面向之盤點，透過交叉分析及綜合評估，研擬適合部落之共管事業發展方向及定位。

4. 共管創生產業先期營造：得選擇 1 至 3 項有助於未來共管事業發展之環境營造、服務設計或商品開發等工作，並得邀請專業業師提供陪伴及輔導，協助建立創生事業雛形；同時研議共管品牌建立、治理架構、權責分工及收益管理機制，確保部落共同參與、認同及收益運用之透明性，奠定共管事業永續發展基礎。

玖、 共管實踐補助計畫申請、遴選及審查作業規範：

一、 收件截止日：115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文件如有缺漏，經本府通知後，應於通知日起 1 週內完成補正；補正內容不得涉及計畫主要內容或契約事項之變更。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由本府駁回其申請。

二、 收件方法：提案部落應備妥計畫書紙本、電子檔及相關附件各 1 份，備函親送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府（以本府收文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憑）。收件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收件單位：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信封請註明：「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模組行動計畫－116 年度共管實踐補助計畫」。

三、 應備資料：

（一） 計畫書 1 份（含電子檔）。

（二） 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務之會議紀錄 1 份（附簽到表），並應載明委託執行單位之法人全銜。

（三） 部落組織章程影本

（四） 共管計畫行政小組成員名冊 1 份（至少 8 人）。

（五） 委託執行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證明文件。

（六） 進階共管型之部落，應檢附專案帳戶封面影本。

四、 審查規範及評分標準：審查委員應依本計畫所訂各項審查指標、

評分標準及配分比例進行審查及評分，並依評分結果作為後續遴選及補助之參考。

（一） 書面資格審查：由審查委員依提案部落所提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分及排序，擇定至多 12 案進入複審，其中首次提案案件至多 6 案。

（二） 共管實踐補助計畫複審：由各提案部落至多派員 2 名進行計畫簡報及答詢，委員依評分結果並經綜合討論後，擇定建議補助之試辦部落，經本府核定後公告結果。為鼓勵部落踴躍提案，新提案部落經書面資格審查入選複審之部落，得由本府核發提案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三） 審查標準：

審查標準	審查內容	審查占分
組織及執行能力	1. 部落參與及決策機制：是否建立部落會議、工作小組或其他適當之參與及決策機制，並具備充分之族人參與及溝通管道。 2. 組織及執行能力：部落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行政執行能力是否健全，並具備推動計畫所需之分工、協調及執行能力。	30%
計畫內容及執行可行性	1. 工作內容及執行規劃：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期程規劃是否具體明確，並與計畫目標及部落實際需求相符。 2. 計畫執行及經費管理能力：是否具備計畫執行、經費管理及成果彙整之能力，經費編列是否合理，並能依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核銷。	30%
永續性及後續發展	1. 傳統知識、文化價值及環境永續：是否能結合部落傳統知識、文化價值及在地特色，兼顧自然環境保育與永續利用，並具備持續推動之可行性。 2. 資源收益管理機制：是否建立適切	20%

	之資源收益管理及運用機制，明確規劃收益分配、管理及回饋方式，以促進部落共享共益及永續發展。	
部落資源共管及創生事業	計畫是否具備創新性及公益性，並能結合部落自然資源、傳統文化、產業特色及在地需求，發展具公共利益之資源共同管理或部落創生事業，促進部落永續發展及共享共益。	20%

五、 審查委員組成：本計畫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並擔任審查委員，自「臺東縣原住民地區資源共管作業要點」-審議委員中，勾選 4 名審議委員、2 名內派委員組成共管計畫審查小組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六、 審查程序：

項目	初審	複審
進行期間	115/11/23	114/12/9
委員人數	本計畫審查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任委員，另聘外聘委員4人及內派委員2人。審查會議每場次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且外聘委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外聘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審議方式	請審查委員填具評分表及審查意見，並於期限內回覆本府。	簡報答詢及初審意見回覆
審議流程	1. 於審查會議召開前1週，提供共管實踐計畫書予各審查委員，俾利委員預先審閱。 2. 於審查會議現場進行書面評分，並提出審查意見及建議。	1. 每一提案部落至多派員2名，依序進行計畫簡報。 2. 每案簡報時間10分鐘，並於簡報後安排10分鐘進行委員提問及提案部落回覆。 3. 每場次預計安排4個提案部落進行簡報及答詢。

七、　審查結果公告：複審結果經本府首長核定後，至遲於115年12月24日前公告於本府官方網站，並由本府另行個別通知各試辦部落。

壹拾、先期輔導工作坊：為確保部落自治組織成員具備相關能力，本計畫於提案申請期間將辦理入門通識工作坊開放給有意申請本計畫之部落共管小組成員參與，並列入考評紀錄。

一、　說明會：為利本縣各部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擬訂於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辦理「116年度共管實踐補助計畫說明會」，並採實體及同步網路直播方式辦理，向各部落說明計畫申請、執行及相關補助規定，同時宣導資源共同管理之理念及推動方向，增進部落對共管機制之認識與理解，降低計畫推動及執行過程之阻礙，並發揮政策宣導及教育培力之效益。

二、　建議課程：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15年原住民保留地行政業務專業培訓系列課程。

三、　選修課程：提案部落之共管小組成員，得選擇與部落資源共同管理、環境永續、食農教育、部落產業發展及其他相關之學習型課程，並於提報計畫時，檢附完課證明資料，包含課程表、簽到簿或其他足資證明完成課程之文件。

壹拾壹、116年度共管實踐補助計畫管理輔導：

一、　部落經理人陪伴：本府設置部落經理人。

（一）督導訪視：部落經理人每月至少1次與部落專案人員及核心執行小組成員召開督導會議，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工作成果及執行過程所遇問題與困難進行檢視與討論，並由經理人提供專業建議，必要時協助媒合相關專業資源，以協助各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部落順利推動計畫。

（二）計畫執行追蹤：部落經理人應依計畫執行進度及相關規定，逐項盤點、檢視及審核計畫執行紀錄與相關資料；如發現資料缺漏或未符合規定之情形，應提出修正建議，並通知試辦部落於限期內補正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未依限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得列入部落經理人年度考評紀錄，作為後續輔導及計畫執行管理之參考。

二、　業師輔導：

（一）經理人應依各執行共管實踐補助計畫之部落就部落共管事業定位及發展需求，協助媒合適切之專業業師，針對部落計畫規劃內容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必要時，部落經理人得依各試辦部落實際需求，向本府提出個別專業領域之培訓課程需求，以強化部落推

動共管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能及實務能力。

（二） 經理人與業師共同輔導各共管實踐補助計畫執行部落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每一試辦部落至少提出 1 件計畫，並協助檢視及完善計畫提案內容，確保計畫符合部落公共性及資源共同管理精神，以提升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提案通過率，逐步培養部落自主規劃、提案及執行計畫之能力，強化部落組織自主運作及永續推動共管工作之基礎。

三、 補助經費控管：核定之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部落，應委託部落內合法立案之單位設置獨立專案帳戶，專戶受領本計畫補助經費。本府依核定補助經費分期撥款至部落專案帳戶，並由各試辦部落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核銷：：

（一） 第一期款：按核定補助經費 50%撥付，採預撥方式辦理。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部落於收到核定函後，得檢附領據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辦理第一期款撥付作業。

（二） 第二期款：按核定補助經費 30%撥付，採預撥方式辦理。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部落於第一期款支用完畢並辦理核銷後，檢附領據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辦理第二期款撥付作業。

（三） 第三期款：最高 20%，依實際支出核實撥付。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部落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依實際支出金額辦理核銷，並於扣除已撥付之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後，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及核銷資料，向本府申請撥付第三期款；申請期限不得逾 116 年 12 月 1 日。

四、 期中及期末審查：為掌握共管實踐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確保各試辦部落依循 116 年度各類型分層推動之核心任務辦理。透過期中審查，及時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發掘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與困難，並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必要時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期末則針對計畫整體執行成果、經費支用情形、部落族人參與程度及預期效益達成情形進行綜合評估，確認計畫目標之達成程度，並彙整各部落執行經驗與實務成果，作為後續共管機制推動、計畫精進及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五、 每二個月至少辦理 1 次執行進度報告及教育訓練：為掌握各試辦部落計畫執行進度及工作成果，建立定期回報、溝通及協調機制，俾利本府即時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執行過程所遇問題及困難，適時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另透過教育訓練及實務交流，強化部落族人及計畫執行人員對土地資源管理、行政作業、經費核銷及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認知與實務能力，提升部落自主執行及資源整合能力，並促進各試辦部落間之經驗分享與相互學習，逐步累積土地及資源共同管理之實務經驗，奠定後續共管機制推動之基礎不定期邀請各地區資

源共同管理試辦部落參加符合本計畫意旨之培力課程，例如共管論壇或永續課程。

壹拾貳、　執行經費概算：略

壹拾參、　預計效益:

一、　強化部落組織及自主治理能力：預於提供 6-8 個部落能透過部落專員、共管工作小組及部落共識會議等運作機制，建立部落內部穩定之組織分工、溝通協調及決策機制，提升部落參與公共事務及自主推動計畫之能力，逐步建立部落自治組織及法人運作基礎。

二、　藉由文化傳習工作坊、共管實務交流及業師輔導等方式，強化族人對土地資源管理、傳統知識、環境維護、行政作業及計畫執行之能力，至少提供 12 個直接在地就業機會(部落經理人及部落專案人員)。

三、　至少協助 6 個部落建立資源盤點及共同治理基礎，並透過自然環境、傳統遺址、文化技藝及其他部落資源之調查、盤點與紀錄，建立部落資源基礎資料，並依部落需求及文化脈絡研擬資源維護及利用策略，作為後續共管事業規劃及土地資源治理之依據。

四、　創造在地就業及經濟發展機會，透過辦理文化及產業相關工作，以及共管事業及創生產業之先期發展，預計增加 30 名以上在地族人參與產業發展之機會，帶動部落就業及經濟活動，逐步形成兼具文化價值、環境永續及經濟效益之發展模式

五、　藉由外部聯結會議，預估合作至少 4 個公私部門之交流，並於計畫期間內由部落聯合發表合作成果，建立跨機關及跨領域資源連結機制，增加部落取得專業技術、人才及發展資源之機會，提升計畫推動效益。

六、　透過各試辦部落執行經驗、成果資料及量化與質化效益之彙整，至少建立 2 個部落落實資源共同管理之實務案例，作為後續共管契約、資源治理機制及相關政策規劃與制度精進之參考，逐步擴大資源共同管理之推動效益。

壹拾肆、　附件：提案簡章。

附件：計畫範本

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模組行動計畫-116 年度部落共管實踐計畫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臺東縣　　鄉(鎮、市)　　部落
協助單位：臺東縣　　鄉(鎮、市)公所
執行單位：

提案類別：請擇一打勾

□1.初階凝聚型

□(1)新進類　　□(2)保留類

□2.進階共管型

□(1)延續類

□3. 其他共管部落單一工項類型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試辦模組行動計畫-
116 年度部落共管實踐計畫

壹、 計畫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部落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受託行使單位（法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計畫召集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執行範圍</td><td colspan="4">一、 共管計畫基地地號：
二、 共管資源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三、 實踐資源共管範圍：
四、 計畫參與人員：</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公告傳統領域劃設範圍</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行政執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組織成員名冊</td></tr>
<tr><td>組別</td><td>職稱</td><td>姓名</td><td>組別</td><td>職稱</td><td>姓名</td></tr>
<tr><td></td><td>組長／組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115年部落執行相關計畫</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補助單位</td><td>補助金額</td></tr>
</table>

計畫內容簡述	**一、　必要工項：** （一）　計畫專案人員：　名。 （二）　共識會議：　　場次。 （三）　外部串聯會議：　　場。 **二、　選擇工預：** **（一）共管地區自然環境維護及優化：**地景維護及修護處……。 **（二）文化教育傳習工作坊：** 1. 辦理小米種植工作坊： 2. 傳統工藝工作坊：…… **（三）共管事業資源盤點及定位：**以舊部落遺址為文化體驗遊程為基地，向外進行產業結盟……。 **（四）共管創生產業建立：**
申請成員全體簽名	

貳、 基本資料

一、 提報單位：臺東縣ＯＯ鄉ＯＯ部落

二、 委託執行單位：

三、 實施地區及參與人員：

1. 資源共管基地地號：
2. 資源共管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3. 實踐資源共管範圍：
4. 計畫參與人員：

參、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 問題分析及共管需求

一、 部落現況及問題分析請說明目前部落推動資源共同管理所面臨之問題、需求及發展機會

二、 在地整體資源盤點：

（一）自然及生態資源

（二）傳統文化及知識資源

（三）土地及文化地景資源

（四）人力及組織資源

（五）產業及市場資源

（六）其他可運用資源

三、 共管資源選定及發展潛力：請說明本計畫欲優先推動之共管資源、選定理由及未來發展方向。

四、 計畫可行性自我評估：包含部落共識、人力、資源、經費、外部合作及執行能力等

（一） 人力配置表：(請包含內部人力、縣府團體及協力單位

（二） 核心成員名冊：

NO.	姓名	編組	職務	專長或背景經歷（請確實填寫）	主要工作
1	行政組	組長	行政		計畫管理、核銷
2					
3					
4					
5					
6					

*職務： 1-召集人：1名； 2-監察人：1名； 3-專案人員：1-3名； 4-組長:各組1名 5-小組夥伴：至少2名					
*編組序號：1行政管理組；2文化組；3環境組；4產業組……					

（三） 機關合作事項列表（可自行增減）

項次	單位/個人	合作事項	量化統計

（四）

柒、 共管目標及發展方向：

一、 計畫執行目標：

（一）初階凝聚型：建立基礎、凝聚共識、培養人才

1. 以建立部落共管組織、凝聚部落共識、盤點在地資源及培養共管人才為主要推動方向。

2.

（二）進階共管型：深化治理、實踐共管、發展事業

甲、 以深化部落共管治理、推動資源實際管理、整合外部資源及發展共管事業為主要推動方向

乙、

二、 計畫執行方式：請詳述各工項執行方式

（一）必要工作－組織平台建置

（二）選擇工項－共管事業發展試作

三、 計畫期程甘特圖：

捌、　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

一、　人力配置表：(請包含內部人力、縣府團體及協力單位)

二、　核心成員名冊：

三、　機關合作事項列表（可自行增減）

項次	單位/個人	合作事項	量化統計

玖、　經費概算：

必要工項			
支出工項	經費項目	總額	說明
人事費	專案人員薪資		
	雇主負擔勞保費		
	雇主負擔勞工退休金月提繳		
	年終獎金		
	二代健保		
業務費	講師費		
	臨時工資		
	課程學費		

	食材與材料費			
	炊事活動帳篷			
選擇工項				
自然環境維護	調查巡護費			
	臨時工資			
	工具用品			
	材料費			
	執行專刊輸出費			
經費來源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共管資源收益	元	其他經費（請說明）	元

玖、 預期效益及成果指標：

(一)量化效益	數量／單位
補助就業人數 (註：由補助經費支出者，如專案人員及臨時人員薪資)	
促進就業總人數 (1) 原住民身分： (2) 非原住民： (註：因計畫執行領有報酬者，如顧攤位人員、加工包裝人員、設計人員等，不得含補助就業人數及講師人數)	(需列出計算之人員說明，如展售市集顧攤o人、產品加工o人)
訓練課程總班數/總時數/總人數	班/ 小時/ 人數
課輔或課後照顧之總班數/總時數/總人數	班/ 小時/ 人數
其他(計畫內容相關量化數據及產出)	
完成共管資源盤點數量。	
建立或更新共管資源資料數量。	
部落參與人數／人次。	
培訓共管人才人數。	
建立外部合作單位數。	
完成共管事業試作項目數。	
建立共管治理或收益管理機制1式。	
促進部落收益金額。	
完成後續補助計畫提案件數。	
(二)質化效益	
1.	
2.	

3.
4.

壹拾、 附件：

一、 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務之會議紀錄 1 份（附簽到表），並應載明委託執行單位之法人全銜。

二、 部落組織章程影本。

三、 共管計畫行政小組成員名冊 1 份（至少 8 人，須成員簽名）。

四、 委託執行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請加蓋大小印信）。

五、 進階共管型之部落，應檢附專案帳戶封面影本。